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4號

原 告 周均庭 （住址詳卷）

被 告 何沛璇 （住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6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琪

法 官 鄭媛禎

法 官 簡伶潔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金雅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